

葳格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補考試務須知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訂於 111 年 02 月 08 日 (二)舉行。
- 二、凡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達 40 分(含)以上者，得予補考。
- 三、請務必著制服或運動服、攜帶學生證 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有照片之證件亦可)準時至指定教室補考，違者不予補考。
- 四、參加補考學生請於 9:00 前至應考試場(各班教室)查看考試座位。
上午 9:10 進場考試，遲到逾 20 分鐘(上午 9:30 後)不得進入試場。

* 應考試場非原班班級：

班級	補考教室	班級	補考教室
702、703、705	801	901、902	902
普一甲、普一乙	普一乙		

- 五、入場後依監考老師指示檢查補考科目試卷，如有疑問請立即反應，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再有異議，若未有疑義未即時反應請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六、10:00 始得交卷，請將所有補考考卷一併交於監考老師，一經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考場，不得停留於場內、窗口。
- 七、補考不分節次，一次發給所有補考科目試卷。
- 八、請至指定試場，按表定座位就坐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不得隨便更換座位，違者以違反考場規則論。
- 九、書包、手機請依監考老師指示擺放至前走廊，並將手機關機(包含電子產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))，若考試期間未遵守相關規定，視同違反考場規則。
- 十、各項考試除試卷上有特別註明，否則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。
- 十一、考試時監考老師有處理試場之全權，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者，所有補考科目均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議處。